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168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Stefano Paolo Bertamini)

訴訟代理人 謝景宇

被告 王芋茹即王淑真

王淑燕

王淑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協議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王淑美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王芋茹即王淑真（下稱王芋茹）積欠原告（民國103年1月25日更名前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下同）241,836元，及其中240,324元自91年2月19日起至91年3月13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25計算，自91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未清償，因王芋茹無財產可供執行，經本院於92年3月20日發給92南院鵬執良字第3805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

(二)王芋茹之母趙張霞於111年6月11日死亡後，繼承人為長女王

01 淑美、次女王芋茹、三女王淑燕，均未辦理拋棄繼承，趙張
02 霞遺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應由被告共同
03 繼承。詎王芋茹為規避清償積欠原告之債務，於111年7月1
04 日與其他被告簽立遺產分割協議書，協議將系爭遺產無償分
05 割予被告王淑燕單獨所有（下稱系爭分割協議），並持之向
06 地政機關辦理系爭遺產之分割繼承登記完畢。王芋茹上開無
07 償行為，顯然有害及原告債權，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44條第1
08 項、第4項規定，聲請法院撤銷被告所為系爭分割協議之債
09 權行為，及王淑燕於111年7月11日就系爭遺產所為分割繼承
10 登記之物權行為；並請求王淑燕將系爭遺產於111年7月11日
11 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回復登記為被告共同共有等
12 語。並聲明：1.被告間就系爭遺產所為系爭分割協議之債權
13 行為及111年7月11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撤
14 銷。2.王淑燕應將111年7月11日之分割繼承登記塗銷，並回
15 復登記為被告共同共有。

16 三、被告則以：

17 (一)王芋茹：我有欠趙張霞50萬元，欠王淑燕60至70萬元，趙張
18 霞生前一直由王淑燕扶養，且曾說系爭遺產與我無關等語。

19 (二)王淑燕：王芋茹將我的會錢標走，金額約60至70萬元，人就
20 不見了，趙張霞只能由我扶養照顧，其生前的長照機構費用
21 與死後的喪葬費，約110多萬元，都是我支付的，趙張霞生
22 前曾說過系爭遺產沒有王芋茹的份等語。

23 (三)以上二人均聲明：原告之訴駁回。王淑美則未於言詞辯論期
24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5 四、經查，原告主張王芋茹積欠其債務，因無財產可供執行，經
26 本院於92年3月20日發給原告系爭債權憑證；及王芋茹之母
27 趙張霞於111年6月11日死亡，遺有系爭遺產，繼承人為被告
28 3人，均未辦理拋棄繼承，並於111年7月1日作成系爭分割協
29 議，將系爭遺產全部分歸王淑燕單獨取得，嗣於111年7月11
30 日辦理分割繼承登記完畢等情，業據其提出經濟部103年11
31 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301242600號函、系爭債權憑證與繼續

執行紀錄表、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趙張霞之繼承系統表、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系爭分割協議等件為證（本院卷第23至28、33至41頁），並有系爭遺產之一類登記謄本與異動索引、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112年12月28日東南地所登字第1120121436號函所檢附之系爭遺產分割繼承登記資料附卷可稽（本院卷第63至67、87至96頁），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4條第1、4項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倘於遺產分割協議為不利於己之處分行為，而有害及債權，債權人雖得依民法第244條行使撤銷權，惟衡諸社會生活常情，遺產之分配往往考量被繼承人生前意願、繼承人對被繼承人之貢獻（有無扶養之事實）、家族成員間感情、被繼承人生前已分配予各繼承人之財產、承擔祭祀義務等諸多因素，始達成遺產分割協議，非必完全按繼承人之應繼分進行分割。是債權人就債務人與其餘繼承人間遺產分割協議，請求撤銷，有無理由，應於具體個案中調查審認。

(二)查王淑燕曾單獨支付趙張霞生前之日常、醫療、看護與長照機構等費用及死後之喪葬費用乙情，業據到庭之王淑燕與王芋茹陳明在案（本院卷第106至107頁），並有王淑燕提出之發票20紙、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成大醫院）門診、急診與住院收據10紙、得士派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病患家屬自行聘僱照顧服務員費用收據3紙、成大醫院自費同意書1紙、長佳養護中心暨護理之家住民收費明細21紙、富貴南山紀念中心管理部服務費收據1紙、吉利禮儀禮品社葬儀明細表1紙、臺南市殯葬管理所殯儀設施規費明細表與收據各2紙存卷可查（本院卷第113至169頁），且為原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07頁），堪以認定。而被告均為趙

張霞之子女，原應平均分擔趙張霞之扶養費用與喪葬費用，卻由王淑燕單獨支付，應認被告辯稱係因王淑燕單獨扶養趙張霞，且趙張霞生前曾表示系爭遺產沒有王芋茹的份，渠等始協議由王淑燕單獨取得系爭遺產乙詞應屬實情；參以趙張霞之全體繼承人中，除王芋茹外，王淑美亦未分得系爭遺產，若系爭分割協議係出於損害王芋茹債權人之目的，則王淑美應無一併放棄取得系爭遺產之理，益徵被告抗辯可信。原告復未提出任何證據佐證被告所述不實。經綜合上開事證，系爭分割協議應評價為有償行為，即由王淑燕單獨取得系爭遺產作為其代償王芋茹與王淑美本應負擔之趙張霞扶養與喪葬費用之對價，而非無償行為，亦難遽認係出於故意詐害債權之目的。準此，原告以無償詐害債權行為聲請撤銷被告間之法律行為，即難認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聲請撤銷被告間就系爭遺產所為系爭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111年7月11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及王淑燕應將系爭遺產於111年7月11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為被告公同共有，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紆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王美韻

附表：被繼承人趙張霞之遺產

編號	種類	不動產標示	權利範圍
----	----	-------	------

(續上頁)

01

1	土地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	1分之1
2	建物	臺南市○區○○段0000○號（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街000巷0弄0號）	1分之1